

無法投遞  
請即退回

1050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後棟一樓  
股務專線：(02)27189898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 請填本表交(寄)回
戶號
原留 印鑑
新地址：

## 股東台啓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414號

印刷品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三一七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一、一六七、三七五、四九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六八四、六六四、六三七股百分之六九·二九。  
列席：會計師：鄭戊水、阮呂倩。  
律師：林貴美。  
主席：王文淵 記錄：陳禮詳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二、損益表 三、合併損益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八、現金流量表 九、合併現金流量表 十、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擬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並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此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此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實施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增列第三項條文，另配合實際需要，修正股利政策。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四十一條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選任，任期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  
經投票選出新任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選任董事九名：

姓名	當選權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一、〇七〇、〇一二、一五四
鐘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一、〇五四、九四三、五五三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一、〇五〇、〇二五、〇二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源基	一、〇三〇、二五五、二七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勝夫	一、〇二七、一二六、一二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皓堅	一、〇二四、〇八〇、四九五
李敏章	一、〇二二、五八四、〇五三
黃明堂	一、〇二一、〇二二、三九五
蔡天玄	一、〇一八、七〇一、五三〇

選任監察人三名：

姓名	當選權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益	一、〇三六、六三四、八九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滿春	一、〇三五、四六五、四六〇
謝式川	一、〇三四、一三八、九〇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主席：王文淵 記錄：陳禮詳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77,313千元及299,018千元，佔該日資產總額之0.38%及0.46%，其該年度所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19,174千元及3,735千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0.25%及0.10%，及如附註廿四之(二)轉投資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133943號  
(96)金管證(六)字第002720號

會計師：

鄭戊水 鄭戊水

阮呂倩 阮呂倩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勝夫 謝式川  
陳海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義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5,483千元及395,852千元，分別佔當年度合併資產總額約0.57%及0.53%，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4,041千元及302,216千元，分別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0.73%及0.80%。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98,858千元及86,254千元，佔各該日資產總額之0.11%及0.12%，以及其各該年度所認列之淨投資利益分別為19,368千元及2,687千元，佔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0.24%及0.07%，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另，如附註廿三之(二)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133943號  
(96)金管證(六)字第002720號

會計師：

鄭戊水 鄭戊水

阮呂倩 阮呂倩



(附件四)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五)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八)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九)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三)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九)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Fumox Industrial Co., Ltd.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996 and 1995.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